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8 号提案的 答复

颜圻等委员：

您们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切实提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待遇的建议》的提案(第 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您们对切实提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待遇问题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教师工作，把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多年来，财政部门集中在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升、教师待遇提高等方面提供了资金保障。

一、关于财政教育附加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教师绩效考核发放劳务报酬问题

教育费附加是政府办学的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吉林省关于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其使用范围是修建中小学校舍、配置中小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弥补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不足和其他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发放奖金。

二、关于设立班主任专项经费和教师节教师专项奖励经费问题

学校的班主任津贴标准和教师奖励经费属于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均由人社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将按照人社部门核定的标准，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经费解决。

感谢您们对我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待遇问题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您们能继续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对我市财政支持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升、教师待遇提高等方面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0日